

# 115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及特作產業相關輔導計畫研提作業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東區分署第三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莊組長岳峰

記錄：簡宇馨視察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及相關產業輔導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辦理本案計畫工作人員敘獎事宜，勉勵同仁工作辛勞。
- 三、各地方政府抽檢農藥不合格案件，仍請即時向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通報並依農藥管理法辦理裁處及後續輔導，俾利追蹤及釐清用藥來源。
- 四、因各國氣候環境、用藥習慣不同及為保護國內產業及國人健康等因素，農藥殘留標準難以一致性，建議業者如欲外銷茶葉，向茶農契作以符合出口國農藥殘留標準；另提供主要出口國農藥殘留標準及共同藥單資訊如下：
  - (一) 輸日（美國、歐洲）茶用藥參考基準：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藥應用相關規定資訊/外銷農產品用藥基準
  - (二) 共同用藥清單：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植物保護/共同藥單。

案由二：115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及相關產業輔導計畫工作內容，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三：「茶葉產地鑑別技術」精進及未來展望分享。

決 定：

- 一、感謝茶改場分享茶葉產地鑑別技術最新進展，簡報內容（如附件）提供與會各單位參考。
- 二、請各執行抽檢單位針對違規案件依相關法規處置，檢驗單位僅對該送檢樣本結果負責。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5 年度「輔導特作產業結構優質化計畫」細部計畫—茶產業輔導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輔導措施一：推動茶園新植

- (一) 為因應近年來國內商用茶菁需求增加，以及穩定茶菁供需，本署自 110 年調整「茶園新植與更新」補助方案，僅補助「茶園新植」每公頃 5 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相關需求。
- (二) 為擴大平地茶園面積及舒緩農業缺工問題，海拔 500 公尺以下，有意新植或荒廢茶園復耕，並搭配利用機械採收者，申請「平地機採茶園」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提供三年期每年每公頃 5 萬元經費補助，方式如前揭茶園新植（以補助 3 年為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相關需求。

### 二、輔導措施二：輔導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

本案已於去(114)年度辦理評鑑，115 年度非評鑑年，預計由本署委託執行單位辦理 116 年評鑑簡章修訂，並規劃

於北中南東各辦理至少 1 場次，針對製茶廠之同業觀摩活動，邀請委員實地輔導製茶廠，提升製茶廠環境衛生安全觀念。

### 三、輔導措施三：辦理特色茶評鑑與行銷推廣

- (一) 為配合國產茶強制溯源政策，115 年度參加評鑑茶品均應納入可追溯系統，且全數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QR Code) 之場次，始得補助與核銷經費。縣市級補助 15 萬元、鄉鎮級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另全數參賽茶品為具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縣市級最高補助 30 萬元、鄉鎮級最高補助 20 萬元。
- (二) 請各縣市政府持續督導轄管農會、合作社、協會等主辦單位，確實將溯源安全條件列入參賽資格，於確認農藥抽檢及產地鑑別結果後始得公告競賽結果，並依法落實分級後茶品包裝標示工作，以利消費者查詢。

### 四、輔導措施四：辦理製（焙）茶技術競賽暨製茶技術研習

- (一) 地方型競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辦理，每場以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其中焙茶技術競賽購買茶葉之費用不得超過總補助款 1/2。
- (二) 全國性之製茶技術競賽，包括全國機採茶菁競賽及全國部分發酵茶製茶技術競賽，請茶改場統籌規劃辦理。

### 五、輔導措施五：提升全民飲茶風氣

- (一) 規劃補助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產業團體，以創新方法吸引年輕族群飲茶，推動全民飲茶風氣。
- (二) 相關計畫應列明執行方法、內容、經費與效益，並著重執行內容之創新與創意，相同或相似計畫內容如已連續補助 3 年以上者，將評估計畫效益或

酌予補助。

#### 六、輔導措施六：推動臺灣名茶

- (一) 臺灣國際茶業博覽會每年於臺北南港展覽館展出，2026 年將邁入第 36 屆，擬持續針對國內特色茶宣傳與推廣，包括茶產業政策、製茶製造技術呈現、茶產業多元化展示、及相關茶品消費資訊等，提供消費者選購國產優質茶品相關資訊，向民眾呈現「臺灣名茶」形象，擴大臺灣茶產業競爭力及消費量。
- (二) 115 年將賡續補助台灣區製茶同業公會協助策展，相關規劃另案由本署洽該公會研議辦理。
- (三) 為推廣地方特色茶，展現各縣市茶葉產區及茶品特色，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業者成立專區，參與茶業博覽會促銷其茶品，並以「臺灣特色茶」帶動「茶食」、「茶應用」、「產業多元文化」等主題推展，帶動國內茶產業發展。本案補助辦理地方特色茶專區形象設計、裝潢所需委託勞務費、獎補助費及雜支，另補助攤位租金 50%（每攤 22,575 元）。

#### 七、輔導措施七：國產茶標示檢查及產地鑑別抽檢工作

- (一) 依 115 年抽檢件數（含市售茶及競賽茶），補助相關行政費用（包括加班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雜支、國內旅費、運費等）。
- (二) 115 年競賽茶產地鑑定部分，除檢驗球形或半球形部分發酵茶外，新增條形文山包種茶之產地鑑定。

決議：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邀集轄區農民團體、產業團體召開計畫研提會議轉知輔導措施，並依計畫研提格式研提計畫彙送本署審查，說明如下：

- (一) 經費研提額度暫依 113 年「國產茶稽查專案計畫」

「推動臺灣名茶計畫」及「輔導特作產業結構優質化計畫」等計畫核定總額為研提上限。

(二)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須編列計畫配合款，並依財力級次酌予補助，補助比例 70-90% (如表 1)。

(三) 請縣市政府整合轄內需求之優先順序再行研提計畫，倘研提經費超出分配額度，將退回修正並建議列入地方政府配合款。

- 二、有關全國製茶技術競賽部分，請茶改場研提計畫後送本署彙辦。
- 三、其他未列於上述說明事項之輔導措施，如確具創新及產業發展效益者，亦可研提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惟應詳列實施推動作法及相關預算內容與預期效益等，再送所轄分署初審後送本署審查納入計畫辦理。
- 四、另與會代表建議推廣高雄原生山茶事宜，如經高雄市政府評估納入，請依上開輔導措施（辦理特色茶評鑑與行銷推廣、製（焙）茶技術競賽暨製茶技術研習、提升全民飲茶風氣及推動臺灣名茶等）研提計畫。
- 五、有關輔導措施「提升全民飲茶風氣」，請主辦單位增加國產茶溯源政策及標章宣導，另提供宣導文字及圖片如附件，以利宣導運用。
- 六、為提升計畫彙整效率，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計畫研提單位務必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研提（計畫編號及研提時程如表 2），倘未能依限研提，將併入下半年度第二階段核定計畫。

案由二：115 年度「輔導特作產業結構優質化計畫」細部計畫－咖啡及其他特作產業輔導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引導國產咖啡產業持續朝精品咖啡發展，有效與進口咖啡區隔並提升產業競爭力，本署規劃 115 年度「輔導特作產業結構優質化計畫」項下之咖啡產業輔導措施及研提原則，建議補助優先順位如下：

(一)辦理咖啡評鑑：

透過辦理縣市級咖啡評鑑引導農民提升技術與品質，落實分級及穩定價格，發展地方特色及產區實力。有意願辦理之縣市政府應配合使用茶改場開發之臺灣咖啡分類分級系統（TCAGs）辦理評鑑，原則補助辦理 1 場次，每場次補助 20 萬元；於評鑑後接續辦理媒合（拍賣）會者，加碼補助 10 萬元，合計補助 30 萬元。

(二)辦理咖啡技術講習：

包括生產管理、後製處理、烘焙加工、杯測品管等技術講習，提升咖啡農友產製相關技能及自主品管能力。各課程授課對象限咖啡農，請縣市政府彙整轄內需求研提，補助額度如下：

1. 生產管理課程：辦理肥培及病蟲害管理講習，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
2. 後製處理課程：理論課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含實作課每場次最高補助 15 萬元。
3. 烘焙加工課程：理論課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含實作課每場次最高補助 15 萬元。
4. 杯測品管課程：理論課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含實作課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

(三)辦理全國咖啡烘焙賽：

補助 20 萬元辦理 1 場次全國咖啡烘焙賽，其中競賽購

買咖啡豆費用不得超過總補助款 1/5。(限曾經辦理全國性咖啡烘焙賽之主辦單位研提)

(四)辦理產地標章輔導：

持續鼓勵辦理產地證明標章核發及推廣工作，每案原則補助 10 萬元。

(五)辦理地方國產咖啡展銷活動：

以行銷當地生產之國產咖啡為原則，補助包含展銷會、發表會、媒合會等展銷活動，幫助建立各產區特色與知名度，每場次原則補助 10 萬元。

- 二、另為輔導杭菊、仙草等其他特用作物產業發展及推動前揭作物通過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規劃補助辦理相關產業推廣活動(鄉鎮級 10 萬元、縣市級 20 萬元)，惟受補助對象以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為主，請各單位研提計畫構想。

決 議：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邀集轄區農民團體、產業團體召開計畫研提會議轉知輔導措施，依計畫研提格式併同案由一研提計畫彙送所轄分署審查。
- 二、為瞭解各縣市政府辦理咖啡評鑑導入「臺灣咖啡分類分級系統(TCAGs)」之意願，請縣市政府於本年 3 月 20 日前填報「115 年縣市咖啡評鑑導入 TCAGs 評鑑系統調查表」逕送茶改場，俾該場評估系統支援之安排。

案由三：115 年度「強化特作衛生安全供應體系計畫」及「茶產業安全供應鏈計畫」分配件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部分，規劃如下：
- (一) 115 年持續依 114 年抽驗強度，規劃辦理一般抽檢

1,700 件、地方特色茶 700 件，合計 2,400 件委由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下稱農藥所）及區檢中心統一辦理（規劃件數及內容如表 3 至表 5）。

（二）本次計畫經費中「一般件抽檢」及「地方特色茶檢驗」費用由本署補助各區檢中心，請各地方政府除依分配表抽驗逕送相關單位檢驗外，並請依其轄區茶葉產期分配抽驗時程，避免集中於年底抽檢送驗，倘抽樣內容為茶菁者，提前向農藥所確認寄送及收件時間（因檢驗作業流程較長，請避免年底送件），並請逕以冷藏方式寄送該所進行檢驗。

- 二、請茶改場辦理茶園安全用藥、製茶廠環境衛生安全、產銷履歷講習宣導 20 場次以上；另請規劃辦理「臺灣優質茶葉產銷資訊網」等系統維運工作。
- 三、對於違規案件查處與輔導，請農藥所將檢驗未符規定者，先行傳真通知茶改場、本署、分署及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並落實管控相關產品不得進入市面，如生產者放棄複驗逕予銷毀時，請派員拍照留證及監督辦理。

#### 決議：

- 一、有關茶葉安全用藥講習、產銷履歷及系統網站維運部分，請茶改場於農業部農業計畫系統研提計畫，並於本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本署。
- 二、有關茶葉農藥安全監測部分，本署業於本年 3 月 9 日函送「茶產業安全供應鏈計畫」核定本，本年度地方特色茶檢驗費用改由補助區檢中心辦理，請各地方政府通知各轄管辦理地方特色茶競賽單位，自行籌檢驗費用差額款項，並依分配件數抽驗，逕送分配之區檢中心檢驗。
- 三、另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宣導轄管農民或農民團體，鑑於陶斯松緩衝期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請留意茶園栽培管

理，並可多加利用茶改場茶葉用農藥之公開資訊（如茶葉栽培管理用藥手冊、各茶區茶園推薦用藥、重點出口國農藥殘留標準等）。

案由四、115 年度「國產茶稽查專案計畫」暨產地鑑別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國產茶葉商譽，確保國產茶葉之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防止進口茶摻混偽標為國產茶，自 112 年起產製之國產茶葉，農產品經營者於該茶葉流通、販賣前應依「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登錄溯源資訊及進行標示，倘標示產地為「臺灣」者，須提供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等三者其中之一。
- 二、為輔導市售茶品依規定標示茶葉來源，以區隔進口茶，115 年持續辦理「國產茶稽查專案計畫」，規劃如下：
  - （一）標示檢查：於消費地及產地販售據點進行標示檢查至少 1,000 件產品（如表 6）。
  - （二）產地鑑別：進行市售茶及競賽茶產地鑑別 540 件：
    1. 市售茶：請各地方政府以價購方式隨機取樣 200 件「球形、半球形」之部分發酵茶且標示產地為「臺灣」之茶品，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送茶改場或該場規劃之技術授權單位進行產地鑑別。
    2. 競賽茶：防止進口茶品偽冒國產茶參與各特色茶競賽活動，辦理「球形、半球形」或「條形」特色茶競賽參賽茶品產地鑑別 340 件，已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更新轄內 115 年春茶辦理特色茶評鑑場次及預估點數（如表 7），請於報名作業完成後尚未繳茶前，由活動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者名單，逢機辦理抽驗對象。

決議：有關辦理國產茶稽查專案計畫所需經費，請茶改場及各地方政府於農業部計畫研提系統進行計畫研提（地方政府併入「輔導特作產業結構優質化計畫」項下依限研提），並於本年3月31日前函送本署。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表 1 115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地方政府補助比例

財力級次	直轄市及縣市別	補助比例	配合款比例
第一級	新竹市、臺北市、 新竹縣、臺東縣	70%	30%
第二級	花蓮縣、新北市	75%	25%
第三級	南投縣、宜蘭縣、 桃園市、臺中市	80%	20%
第四級	苗栗縣、嘉義市、 高雄市、基隆市、 嘉義縣、雲林縣	85%	15%
第五級	臺南市、彰化縣、 屏東縣	90%	10%

備註：

1. 依據行政院 114.12.31 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並自 115 年度起適用。
2. 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未提報本計畫。

表 2 115 年「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計畫編號

統籌計畫	細部計畫	研提單位	提報時程
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115 救助調整-1.7-糧-01(特))	1 輔導特作產業結構優化計畫計畫 (115 救助調整-1.7-糧-01(1)(特))	縣市政府	3/20 前函送本署 當地分署初審；各區分署 3/31 前彙送本署
	2 發展特作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115 救助調整-1.7-糧-01(2)(特))	1. 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2. 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3. 台灣茶葉學會 4. 台灣茶協會 5. 財團法人台北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6. 社團法人國際咖啡研究學會 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3/31 前函送本署
	3 強化特作衛生安全供應體系計畫 (115 救助調整-1.7-糧-01(3)(特))	1. 茶改場 2. 本署各區分署	
	4 國產茶稽查專案計畫 (115 救助調整-1.7-糧-01(4)(特))	茶改場	

表 3 115 年「地方特色茶評鑑活動」茶葉農藥殘留送樣檢測單位及數量分配表

單位送檢	縣市別	數量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 農業產銷基金會	新北市	50
	桃園市	50
	新竹縣	30
國立中興大學	苗栗縣	30
	新竹縣	10
	南投縣-1	40
虎尾科技大學	南投縣-2	70
國立成功大學	南投縣-3	70
	嘉義縣-1	80
國立聯合大學	南投縣-4	70
美和科技大學	南投縣-5	7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南投縣-6	40
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縣	30
國立臺東大學	花蓮縣	20
	臺東縣	20
國立東華大學	南投縣-7	20
合計		700

備註：

1. 除本署補助辦理之地方評鑑茶抽檢件數外，請各縣市政府及主辦單位自行辦理抽驗或輔導參賽者自主送驗，以確保參賽茶品品質安全。
2. 地方評鑑茶抽檢工作應由縣市政府會同主辦單位編擬亂數表，採隨機方式進行取樣，以宅配方式送負責檢驗之實驗室。
3. 相關檢驗應預留七個工作天，於評鑑成績公布前取得檢驗結果。
4. 南投縣地方特色茶評鑑活動場次較多，請南投縣政府輔導轄下地方特色茶評鑑活動主辦單位依上表分配件數，逕送相檢驗單位。並請南投縣政府規劃轄下地方特色茶評鑑活動主辦單位送檢單位，並通知相關送檢單位知悉，預作準備。

表 4 115 年田間茶菁(乾)農藥殘留抽檢數量規劃分配表

身份別/ 縣市別	臺 北 市	宜 蘭 縣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臺 中 市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高 雄 市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合 計
集團產區 及受輔導 製茶廠	0	35	86	25	20	4	5	180	2	73	0	0	8	10	448
通過產銷 履歷之茶 戶	1	4	5	2	2	2	4	52	1	22	1	0	2	5	103
登錄 QR Code 之 生產者	0	3	12	4	8	8	8	40	2	10	3	0	24	8	130
未參與政 府輔導及 違規高風 險抽檢	41	19	15	40	41	43	34	422	24	283	22	5	4	26	1,019
小計	42	61	118	71	71	57	51	694	29	388	26	5	38	49	1,700

\*抽檢通過產銷履歷之茶戶請於樣品單上註明，以利區檢中心登錄系統。

表 5 115 年田間茶菁(乾)農藥殘留送樣檢驗單位及數量分配表

送檢單位	縣市別	數量	小計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各縣市茶菁(乾)樣本	50	50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臺北市	42	257
	新北市	80	
	桃園市	65	
	新竹縣	70	
國立聯合大學	苗栗縣	53	153
	臺中市	50	
	南投縣-1	50	
國立中學大學	南投縣-1	160	160
虎尾科技大學	南投縣-2	131	160
	雲林縣	29	
國立成功大學	嘉義縣-1	160	160
美和科技大學	嘉義縣-2	160	160
國立東華大學	嘉義縣-3	68	160
	南投縣-4	92	
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縣	61	160
	高雄市	26	
	屏東縣	5	
	南投縣-5	68	
國立臺東大學	臺東縣	38	200
	花蓮縣	49	
	南投縣-6	1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南投縣-7	80	80
合計		1,700	1,700

備註：請各縣市政府抽驗時，送相關檢驗單位辦理，其中南投縣及嘉義縣因件數調配需送 2 個以上檢驗單位，請注意避免超過檢驗單位分配檢驗數量。

表 6 115 年售國產茶溯源標示查察各縣市分配件數表

縣市別	溯源標示檢查*(件)		產地鑑別**(件)	
	3-6 月	7-12 月	3-6 月	7-10 月
臺北市	60	100	5	17
新北市	50	80	5	17
桃園市	40	60	5	15
新竹縣	15	25	3	3
新竹市	-	15	-	4
苗栗縣	15	25	2	3
臺中市	50	80	5	15
南投縣	25	75	4	20
彰化縣	10	20	2	2
雲林縣	10	20	3	3
嘉義縣	15	25	3	5
嘉義市	-	15	-	4
臺南市	15	25	3	15
高雄市	50	80	5	17
屏東縣	15	25	2	2
基隆市	-	15	-	2
宜蘭縣	10	20	1	2
花蓮縣	10	20	1	2
臺東縣	10	20	1	2
合計	400 件	745 件	50 件	150 件

\*溯源標示檢查對象建議：

- 1.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量販超市(含農會超市)4 家、茶行 20 家
- 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量販超市(含農會超市)4 家、茶行 10 家
- 3.南投縣、嘉義縣：茶廠(茶葉加工室)10 家
- 4.以上標示檢查同 1 家可進行多樣產品查察。

\*\*產地鑑別抽驗對象建議：

- 1.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量販超市(含農會超市)2 家、茶行 10 家
- 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量販超市(含農會超市)2 家、茶行 5 家
- 3.南投縣：茶廠(茶葉加工室)5 家
- 4.嘉義縣：茶廠(茶葉加工室)3 家
- 5.以上抽樣以 1 家抽取 1 件為原則。

表 7 115 年春茶辦理特色茶評鑑場次及配合產地抽驗分配件數

縣市政府	主辦單位	特色茶評鑑活動名稱	預估報名點(件)數	預計繳茶時間	預計成績公布時間	產地抽驗分配件數
新北	石碇區農會	新北好茶石碇春季文山包種茶比賽	550	5 月上旬	5 月中旬	6
	坪林區農會	新北好茶春季文山包種茶比賽會	1600	5 月中旬	5 月下旬	16
南投	仁愛鄉農會	台灣高山茶王春季評鑑競賽	600	5/18-19	5/26-28	6
	名間鄉農會	春季台灣好茶比賽	350	4 月下旬	5 月初	5
	南投縣茶商業同業公會	春季暨梅月烏龍老茶比賽茶	740	5/11-12	5/22	10
	鹿谷鄉永隆鳳凰社區發展協會	凍頂茶區優質傳統烏龍茶展售會	350	5/18	6/1	8
	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	春季高級凍頂烏龍茶暨新品種茶展售會	新品種 300 烏龍組 800	5/17-18	5/27	16
	南投市農會	南投市青山春茶評鑑比賽活動	200	4 月底	5 月中	3
	信義鄉農會	玉山高海拔春季優良茶評鑑競賽	200	5/20	6/2	2
	鹿谷鄉農會	鹿谷鄉農會高級凍頂烏龍茶評鑑	4500	5/13-14	5/27	60
	竹山鎮農會	杉林溪優良茶競賽	450	5/11	5/20	6
嘉義	嘉義縣政府主辦/梅山鄉農會執行	嘉義縣阿里山高山茶 115 年度春季優良茶競賽暨展售促銷活動	1,300	5/9	5/17	13
	阿里山鄉農會	2026 阿里山春季高海拔優良茶比賽	600	5/20	5/28	6
	阿里山茶葉生產合作社	2026 年度春季優良茶比賽	300	5/20	5/29	3
	嘉義縣 23.5°阿里山茶業運銷合作社	2026 年阿里山狀元茶競賽	150-200	5/11	5/19	2
	嘉義縣製茶業職業工會	嘉義縣春季阿里山高山優良茶競賽	300	5/20	5/29	3
臺中	臺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	2026 台灣中部地區春季優質茶評鑑競賽	150	6 月中旬	配合產地鑑別	2
	臺中市和平區農會	115 年度臺中市優質梨山茶評鑑暨推廣行銷活動計畫	500	6 月上旬		5
合計						172

鑑於近年茶產品產地標示為臺灣者，部分混摻境外茶，為增加消費者對茶品信賴度，農業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國產茶需清楚標示並強化溯源。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paperclip icon in the top left and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in the top right. The main title is '國產茶產品包裝上應有哪些溯源資訊?' (What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 should be on the packaging of domestic tea products?). A red speech bubble indicates '條碼或標章 至少擇一標示' (Barcode or label, at least choose one to mark). Below this, three colored boxes list the requirements: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Traceability barcode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產銷履歷標章' (Production and sales history label), and '有機標章' (Organic label).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examples: 1) A QR code labeled '溯源農糧產品' with the number '0111000001' and three tea tins. 2) A circular 'TAP' (Traceability and Production) label with a leaf icon and three tea tins. 3) A circular 'TAIWAN ORGANIC' label with a leaf icon and three tea tins.

農業部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國產茶產品包裝上 應有哪些溯源資訊？

條碼或標章  
至少擇一標示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產銷履歷標章    有機標章

溯源農糧產品  
0111000001

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

TAIWAN ORGANIC  
有機農產品